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资本充足率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2019年一季度具体情况如下：

**表1：北京农商银行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1. 总资本净额	7,070,067.0	6,640,493.7
1.1 核心一级资本	5,537,962.3	5,147,303.5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504.5	5,068.3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4,504.5	5,068.3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33,457.8	5,142,235.2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	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	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5,533,457.8	5,142,235.2
1.7 二级资本	1,536,609.2	1,498,258.5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	0.0
2. 加权风险资产	46,646,412.8	43,502,971.7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465,342.2	40,358,941.8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8,555.7	116,766.5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02,514.9	3,027,263.4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82%
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82%
5. 资本充足率	15.16%	15.26%

**表2：北京农商银行母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1. 总资本净额	7,070,067.0	6,640,493.7
1.1 核心一级资本	5,537,962.3	5,147,303.5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504.5	5,068.3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4,504.5	5,068.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0	0.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33,457.8	5,142,235.2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	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	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5,533,457.8	5,142,235.2
1.7 二级资本	1,536,609.2	1,498,258.5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	0.0
2. 加权风险资产	46,643,940.6	43,498,846.5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465,342.2	40,358,941.8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8,555.7	116,766.5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00,042.7	3,023,138.2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82%
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82%
5. 资本充足率	15.16%	15.27%

注1. 表1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含本行控股子公司（2017年前本行有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季度起已无控股子公司）。

2.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间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若不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但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合格标准，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计入资本。2019年3月末本行无该类工具。

5. 二级资本工具：2016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本行在银行

间市场公开发行了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资本工具，固息品种，票面利率 3.60%，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2019 年 3 月末本行二级资本工具余额为 100 亿。

6.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监管资本要求。根据监管要求，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前三个完整自然年度的总收入计算，而 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有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 季度起已无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期集团和母公司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7.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明确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附加资本要求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本集团暂不适用。对于逆周期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由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宏观经济、风险判断等而定，暂按 0% 执行。

8. 2018 年末为审计后数据，2019 年 3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